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兩(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兩(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姜先生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阿茹女士，46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透過自修及獲得姜先生支持，郭女士已發明多個保護光纖的連接器，其中七個在中國獲授專利並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慶利先生，43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自1999年3月石家莊求實成立以來擔任石家莊求實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自2003年10月河北德爾成立以來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05年9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石家莊市長安迅波通信器材經營處。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擔任4511廠的外經辦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6月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無線建設文憑。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石家莊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作為助理工程師(專門範疇為電子)的初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67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海玉先生，59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信號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通建工程部的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主管。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部門主管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擔任中通建第五工程局的高級顧問。誠如王先生以及上述公司所確認，該職位屬榮譽職務，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曉慧女士，44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6）的獨立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投資者及聯交所留意，以及就委任任何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董寶義先生，64歲，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陳繼敏女士，38歲，由2010年11月起便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及合作者關係等事宜。由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陳女士曾任職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擔保部、農業投資部及投資管理部，及由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職其附屬公司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陳女士亦由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隆堯中旺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由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陳女士亦擔任宏望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陳女士於2008年2月獲亞太壽險總會(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認證為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ellow Chartered Financial Practitioner)，並於2008年4月獲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Training Program頒授認可財務策劃師資格。陳女士於1996年6月取得西北師範大學的文憑，主修電算化會計及統計學，並於2008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頒發的文憑主修財務策劃。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彭俊傑先生，39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任職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公司)(股份代號：0910)，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公司秘書，並由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由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由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彭先生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Lawrence T. Lau and Company為核數師。彭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核數經理。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杜延華先生，41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業務拓展。杜先生由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由2005年9月至2011年1月，杜先生擔任河北鑫華的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決策、營運、管理及預算制定。杜先生於2000年12月透過自修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彭俊傑先生自2012年5月27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の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合規主任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の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孟繁林先生、李曉慧女士及王海玉先生。孟繁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酬金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本公司償付董事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於本集團的運營執行職務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及規模相似的公司所採納的薪酬水平。根據現在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其封面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禮聘。本集團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中。

僱員

下表為於201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管理	9
行政	19
財務、審計及司庫	23
採購	8
工程及技術	1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品質控制	3
總計	193

本集團並無因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且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正面關係。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屬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住房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僅有一名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將按相關僱員的相關收入5%作出強積金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中。